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 “技能成才·强国有我”文明风采德育实践 系列活动典型案例遴选评审方案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文明风采德育实践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株教函〔2022〕39号）和《2022年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技能成才·强国有我”文明风采德育实践系列活动典型案例遴选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“技能成才·强国有我”文明风采德育实践系列活动的典型案例遴选评审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株洲市教育局

承办：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

二、评审时间

2022年6月13日至15日（13-14日网评 15日现场评审）

三、评审地点

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

四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作品内容（40分）

要求主题突出。充分结合地域文化特色、校本德育品牌、校园文化建设活动等，也可体现在加强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、劳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公共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禁赌禁毒教育、数字素养教育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教育、科学精神培养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模式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。

（二）内容和结构（30分）

要求案例内容真实，结构完整，逻辑顺畅。活动开展有实效、有特色，包括文字说明（不超过3000字）、图片（jpg、jpeg、png格式，50M以内）、视频（统一mp4格式，大小不超过300M）。

（三）创新性（30分）

要求作品围绕立德树人，选题新颖、构思独特，具有感染力和表现力。充分体现活动的实效性和特色。

五、奖励设置

（一）优秀作品奖：按参赛作品总数的10%、20%、30%比例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推荐5件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决赛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资格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“技能成才·强国有我”文明风采德育实践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株教函〔2022〕39号）的要求，检查参赛作品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。

(二) 作品评审。根据评审标准，评委独立评审，每位评委给每份作品进行打分（满分 100 分）并签名。

前五个作品看完后，评委合议，统一评分尺度。然后评委独立评审。评审作品出现极端分数，由组长组织复评。

(三) 成绩计算。根据评委打分，计算平均分。按照参赛作品总数的 10%、20%、30%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组长和成员对最终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签名。

(四) 推荐省赛作品。在获奖作品中，推荐 5 件参加省级决赛。

(五) 签署评审意见。对推荐参加省级决赛作品提出修改建议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(一) 评委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结果公布之前之后，均不对外透露参赛人员评判与得分情况。

(二) 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各评委要认真学习作品征集文件和评审标准，严守评审工作的职业道德，严格按照标准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。

(三) 评审结果电子稿发邮箱 178058562@qq.com, 评委签名纸质稿结果由组委会工作人员带回。

(四) 现场评审场地要求：评审现场场地安静，配备五台带耳机的电脑。工作人员提供草稿纸、评委评分表和统分表。

八、作品评审组织

(一) 仲裁组:

组 长: 分管职教育局领导

副组长: 武志伟、曾立明

成 员: 谭霖、郭毓麟

(二) 工作组

组 长: 瞿孝林

副组长: 吴江明

成员及分工:

易慧、林利: 负责评审专家接待;

朱江: 负责现场评审场地准备;

彭兴群: 负责评审资料(评审表、评审标准等)准备;

聂辉、向欢: 负责获奖情况统计及证书制作;

陈毅: 负责市赛作品收集整理、送省赛作品的整理及报送等。

(三) 评审组

名单现场比赛时公布

